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1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HAB/CE1/10-3/4
電話號碼：3509 8040
傳真號碼：2147 0046

元朗區議會主席
梁志祥議員, BBS, MH, JP

梁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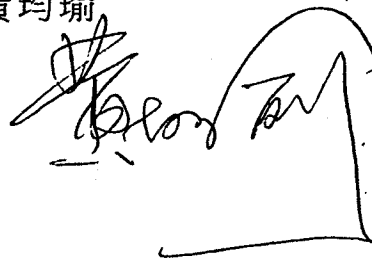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

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《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。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推廣工作，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《基本法》條文的了解，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(督導委員會)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現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，把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」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。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「專款專項」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，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活動。有關活動指引詳見附件一。

各區議會可按活動指引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，活動的用款安排則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稍後發出的《申請撥款守則》。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，請各區盡早展開工作，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。為促進交流，歡迎貴區議會透過工作小組秘書處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活動(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)。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，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，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，包括舉辦日期、時間地點、形式、主題、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。此外，根據即將發出的《申請撥款守則》，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。煩請將有關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，讓工作小組了解活動的成效。

本人相信在各位共同努力下，市民大眾將對《基本法》中
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有更深入了解。對於活動指引的查詢，
可致電 3509 8040 與工作小組秘書任耀洪先生聯絡。如對用款安排
或《申請撥款守則》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貴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
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
(黃均瑜)

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

2014 年 1 月 29 日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 活動指引

(a) 目的

透過十八區區議會，加深市民大眾認識《基本法》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，把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」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。

(b) 宣傳工作的主題及主要信息

- 把握時機，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；
- 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，依法落實普選」；及
-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，不應原地踏步。

(c) 對象

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，特別是年輕人。

(d) 時間

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，請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。

(e) 財務安排

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「專款專項」撥款最多 25 萬元。用款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申請撥款守則》。

(f) 推行模式

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撥款及推展宣傳工作，可考慮以下模式 -

- 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；

- 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；或
- 區議會向地區團體撥款，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。

(g) 活動形式

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、數目、規模及層次，目的是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市民，特別是青少年都明白政制發展須建基於《基本法》，依法落實，而且政制發展應向前行，不應原地踏步。由於對象是普羅大眾，可考慮以生動活潑化的方式推動。建議活動可考慮居民座談會、工作坊，或一些具創意的活動，如話劇、漫畫比賽、拍攝微電影等，讓大眾表達對實現普選的願景。

(h) 審批機制

各區議會可按本活動指引規定，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。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，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，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，包括舉辦日期、時間地點、形式、主題、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。此外，小組希望了解有關活動的成效，故請貴區議會於活動完成後，將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的總結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作為參考。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
本地社區工作小組
2014 年 1 月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
成員名單

蔡關穎琴女士, MH

何少平先生

高寶齡女士, BBS, MH, JP

盧瑞盛先生

馬桂怡女士

鄧日朗先生

黃均瑜先生, BBS, MH

王國強博士, SBS, JP

楊健忠先生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
活動詳情

附件三

(請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填妥表格並傳真(2147 0046)或電郵(nathan_yam@hab.gov.hk)
至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)

地區：_____

日期及時間	地點	活動名稱	主辦機構	形式 ¹	參加者類別 ²	參加活動人數	其他受眾人數 ³

- i 例如居民座談會、工作坊、話劇、漫畫比賽、拍攝微电影等。
ii 例如中學生、屋邨居民、團體成員等。
iii 例如觀眾人數。